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2-090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99,4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9,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2）0058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5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1,05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38%；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557,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4.6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内, 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 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 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2,15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557,32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	1,052,479	65.38%	0	0.00%	557,322	34.62%

	常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阳、齐淞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